

民國103年9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0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

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162318、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學系暨名額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2
肆、報名手續	2
伍、甄選	4
陸、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5
柒、複查成績辦法	5
捌、報到	5
玖、附註	6

重要日程

日期	事 項
103. 11. 11~11. 17	網路報名、繳費、審查資料電子郵件寄送、推薦函掛號寄送
103. 11. 24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
103. 12. 11	下午4時初試結果、複試項目公告及寄發初試成績單
103. 12. 12~12. 18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3. 12. 20~12. 21	複試
103. 12. 25	下午4時放榜；榜單公告及寄發複試成績單
103. 12. 26~104. 1. 1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逾期不受理)
104. 1. 9前	正取學生報到
104. 1. 23前	備取學生報到截止
104. 1. 30	學校將報到名單函送甄選委員會、考試分發委員會、技專校院招聯會等

※ 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組，電話：(03)5162318、5712861

※ 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電話：(03)5712334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複試通知、個人資料表及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等正本，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拾穗計畫)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下列二項需同時符合)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詳參附錄一)。
- 二、本招生以招收可能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並具特別之成就、表現或才能之學生；或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校系選才需求之學生為主。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例：自學)、雙語教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文學、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報考。

貳、招生學系暨名額

學系	大一不分系		名額	10名
指定繳交資料	1.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 2. 高中(職)在校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年級名次證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3. 個人資料表(格式詳簡章附件) 4. 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格式詳簡章附件) 5.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500~1000字)、讀書計劃書及申請動機 6. 小論文(題目另提供，最晚10/30公告於網站) 7.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能力證明、特殊表現、競賽成果、語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其他
	初試	資料審查(0101)	60%	1. 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2. 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3. 初試結果公告：103年12月11日下午4時
	複試	口試(0102)	40%	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 複試時間：103年12月20、21日 複試地點：另行公告 放榜：103年12月25日下午4時
說明	初試通過者，始參加複試，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備註	以大一不分系方式招生，入學後依學生性向及興趣，於大二分流至各學系修讀(無成績限制)。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5131轉33004、33005	網址	http://st.web.nthu.edu.tw/bin/home.php
	e-mail	spadms@my.nthu.edu.tw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網路報名。

(二)指定繳交資料請掃描儲存成一個 pdf 檔，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spadms@my.nthu.edu.tw 信箱，上傳後本校於次一個工作日前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將以報名截止前最後寄送結果進行審查，未上傳完成者概不退費。

(三)推薦函(格式詳簡章附件)內容請著重於申請人之特殊性表現，由推薦人撰寫完畢並彌封，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推薦函以二封為原則，高中(職)學生一封由校長推薦、雙語部學生則由校長或該部主任推薦，另一封推薦函由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自學者由師長或了解申請者之相關人士推薦。

三、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報名手續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複試來回交通費及偏遠地區到校部分住宿補助。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資格之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 11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肆、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寄送審查資料、推薦函

一、報名網址：

(一)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 點選左上方「招生系統」之選項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二)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點選右方「網路報名與報到系統」 → 選擇「學士班特殊選才」。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一)考生請以個人身分證字號、自設之密碼，由報名系統中登入報名；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二)注意事項：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請至招生組網頁下載）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2. 外籍生、僑生請於身分證字號欄位填寫統一證號。
3.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 104 年 6 月高中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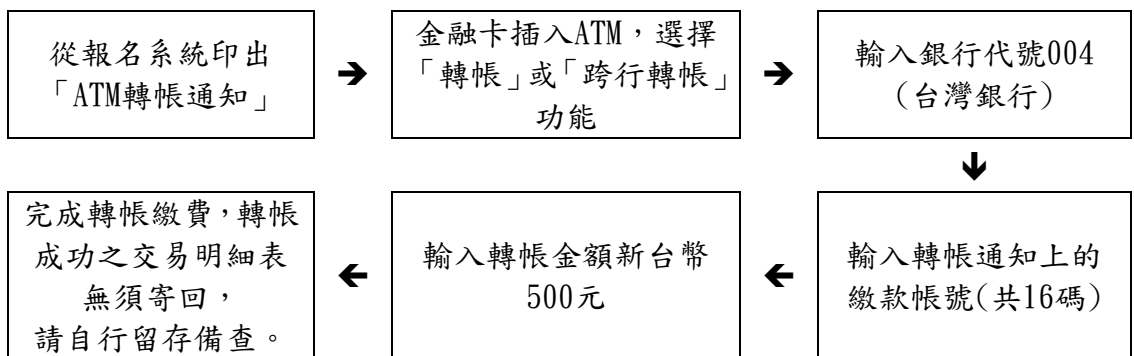
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3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4.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5.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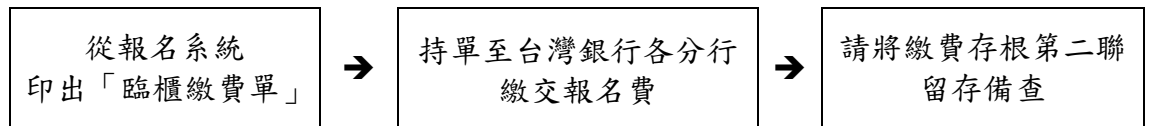
(三)繳交報名費，方式：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繳費程序如下：



- (1)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2)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3)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一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1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已完成繳款，但1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傳真號碼：(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寄送報名審查資料：

1. 請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月 17 日下午五時內，將指定審查資料掃描儲存成一個 pdf 檔，檔名為報名學生之姓名.pdf (如王大明.pdf)，於報名截止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spadms@my.nthu.edu.tw 信箱，若檔案過大，無法一次傳送，請以王大明 1.pdf、王大明 2.pdf…寄送;若個人有展演資料檔案過大者，可以光碟片寄送至本校招生組。
2. 推薦函(格式詳簡章附件)由推薦人撰寫完畢並彌封，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送本校招生組(以郵戳為憑)。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後，先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七)考生可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參加複試。

伍、甄選

審查標準與重點：本校採全方位審查方式，依申請者之高中學業表現、學習背景、成長環境、特定領域才能或其他特殊成就表現等全面考量。

一、**初試：**採資料審查，初試審查中視必要性得實地訪察。

(一)初試結果公告：10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4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二)公告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二、**複試：**複試採口試，必要時得採筆試，複試詳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另行公告。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考生自行上網列印)、複試通知、個人資料表及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護照、駕照等證件)正本，以便查驗。

(一)複試放榜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4時，並寄發成績通知。

(二)公告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陸、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佔總成績60%，複試成績佔總成績40%，複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1)複試成績(2)初試成績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初試成績複查至103年12月18日止，複試成績複查至104年1月1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週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捌、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特殊選才錄取資格。
- 三、入學前(約7月初)需繳交高中第三年成績單，自學者需繳交高中第三年之學習證明或成績證明。高三成績表現與申請時之成績有明顯落差時，需提出說明並於暑期自費接受本校提供之輔導課程。

玖、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有關報名繳交之學歷證明文件，學歷(力)證件請繳交影本，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需依下述規定辦理：
 1. 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2. 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者：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驗證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經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持有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歷證件者，申請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學歷證件於註冊入學時審驗。
- 四、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系所、(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五、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102年4月3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國立清華大學104年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個人資料表

(這份資料將依規定由清華大學依期限保存)

壹、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就讀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高中名稱	(自學者可免填此項)				
畢業日期	(自學者填獲得同等學歷日期)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或				

貳、申請人主要家庭成員、目前成員就業及在學狀況(200字以內)

參、申請人大二分流後擬就讀的學系

學系或學士班名稱：_____ 尚未決定

原因：

肆、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事蹟

(請就第1及2的選項擇一說明，若二者都有則都可填，第3選項為較次要者)

1. 特殊才能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才能為何？參加該項才能的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說明。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請提供檢定或重要競賽成績證明)

2. 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

申請人的主要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為何？所得到的表揚或重要報導情況說明。(請提供接受表揚或重要報導證明)

3. 其他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請說明：

伍、學術活動或榮譽（列出高中期間或自學期間最後三年的表現，最多五項）

年級 一 二 三	學術活動或榮譽名稱	名次或結果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陸、課外活動（列出高中期間或自學期間最後三年的表現，最多五項）

年級 一 二 三	課外活動名稱(各項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	名次、名稱 或結果	校級	縣市	全國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為團體競賽，請說明申請人在團隊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工作、參與多久時間及對該團隊的貢獻為何？

柒、目前的修課或學習情況。（在學者請表列本學期及高三下擬修的重要科目及學分；自學者請說明目前至明年9月入學前的學習情形及學習計畫；高中已畢業者請說明目前的學習或就業狀況。若有特別重要的科目或學習，請註明其重要性。例如：Advanced Placement）

捌、其他補充說明

我保證這份申請書上提供的資料都是由我本人負責誠實的陳述。若有不實取消入學資格。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上傳時可免簽名，本表簽名之正本請於面談時繳交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推薦函

壹、學生及推薦人資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	
就讀高中	(自學者可免填此項)					
主要的特殊才能或特殊表現						
主要的獲獎或表揚(最多三項)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招生主要考量申請者的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在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以及求學期間是否具強烈的學習動機、企圖心、人格特質等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高中校長 高中導師(任教科目_____)，高中教師(任教科目_____)，高中輔導老師，其它，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年____月。非常熟，熟，普通，不很熟，不熟。
3. 請說明申請人的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並舉例說明申請人在此方面表現的事實：

4. 請就申請人第3項的特殊才能或特殊優良的表現事蹟，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的狀況。
在同儕或相同年紀的表現：
1%以內，2~5%，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上述表現的等級(請選擇最佳狀態)：
國際級，全國性，縣市級，全校級，其他(請說明)_____，無從評估。
請說明您評估此等級的原因：

5.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自學期間的態度如何？

非常努力，努力，普通，惡劣，無從評估。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就讀本校嗎？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10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絡 或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寫，考生勿填)	
科 目 代 碼	科 目 名 稱	查 覆 分 數	複 查 單 位 蓋 章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說 明			
附註	<p>1. 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 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寫本表後，連同回郵信封(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於期限前寄至 (郵遞區號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p> <p>3. 注意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回函信封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